

臺中市 111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文源字第 331110010213 號簽發布

一、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在地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的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的培力與甄選事宜，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輔導機制，規劃一系列社造人才培力課程，以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適切引領社區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以展現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本市在人、文、地、景、產的新願景，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揮其最大功能。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申請資格

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等，以下簡稱合法立案組織）或個人。

四、目標

- (一)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本市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本市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 (二)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高齡社會、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局會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三)提案計畫執行期間須參照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辦理相關活動。

五、甄選類型、獲選補助金額及參選對象資格

(一)文化社造類

1. 計畫內容為社區資源調查、凝聚社區居民共識、社造參與人員培訓、社區公共事務討論等社造扎根事項，未曾獲文化部、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是曾獲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但未持續參與，現有主要幹部未曾接受過社造培訓之單位。
2. 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7 萬元 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二)議題平臺類

1. 具 2 年以上推動社區營造經驗（含其它局處社造相關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已完成資源盤點並能聚焦社區議題，內容須清楚說明問題意識，並嘗試提出行動方案，嘗試解決問題或深化議題，所提計畫之議題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鼓勵串聯學校、企業、宮廟或其他跨域合作之相關單位，期待進一步發揮社會影響力。
2. 建議提案單位可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社會影響力評估或地方創生等，說明計畫提案與促進社會發展或環境永續之關聯性。
3. 合作單位或個人須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
4. 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5 萬元 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5. 提案甄選項目

(1)在地知識文化扎根

- 鼓勵社區善用過去田野調查成果，包含圖文書、繪本、社區地圖、刊物等，可透過與學校或教育團體／教育機構合作，將在地知識有系統性的整理及轉譯，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以建構在地知識學習場域為目標。

- 鼓勵社區與青年合作將在地知識轉譯再生，提出合作模式，利用過去地方累積之在地知識，應用於品牌故事加值、文化體驗遊程、產品設計、生活應用與跨界結合等創新服務策略，以擴大知識應用及參與為目標。
- 以在地知識的收、存、取、用為核心，進行相關培力工作。

(2) 公共議題公民審議

- 辦理公民審議及議事人才培育。
- 進行參與者及利害關係人的公民投票，並補助獲選行動方案的執行經費。
- 提案內需具體說明問題意識及動機，從過去的社區營造提案經驗中，發現社區問題或議題，並提出預定辦理之公民審議機制、人力培訓、討論工作坊及票選方式。
- 預計甄選 3 案公民審議行動方案。
- 計畫內運用公民審議之方式辦理至少 1 場次的工作坊，需針對議題設計會議討論形式，並進行公民提案展示與投票，詳實記錄民眾不同觀點之意見，並彙整於成果報告書。

(三) 深度文化之旅類

1. 具備導覽解說人才、遊程規劃能力，可跨域整合週邊歷史、人文、宗教、信仰、觀光、地景、農產等特色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規劃具在地深度文化體驗之套裝遊程。
2. 預定甄選出至少 3 條深度文化之旅路線，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除強調凸顯山、海、屯及臺中都會區的「在地特色」外，並鼓勵提出「跨域整合」或「促進城鄉交流」的遊程；每條路線至少辦理 2 個梯次，每 1 梯次參與人數至多 20 人（不含工作人員、解說志工），補助項目不含桌餐及遊覽車費用，惟實際補助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3. 經甄選會議審查後，如有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衡量各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4. 獲選單位需配合參與深度文化之旅記者會、深度文化之旅策略聯盟所辦理討論會議、工作坊等深度文化之旅相關工作。

(四) 青年個人提案類

1. 鼓勵個人因應當代多元文化及社會環境、經濟等議題之挑戰，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透過課程及工作坊運用公民參與或審議民主等方式，連結在地社區/群網絡，提出創新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2. 設籍於臺中市或長期居住於臺中市者，年齡介於 18 至 45 歲，並檢附相關證明。所提計畫實施內容與範圍需以臺中市為主。
3. 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 萬元 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

六、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一)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

1. 必修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於系列課程選修所須該類別之必修時數（依其計畫主軸方向選修），此類課程不得抵免。
2. 選修課程：為整合本府社造相關局會學習資源，使達互通效益，本年度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抵免方式採廣義認證，提案單位曾參加 100 年至 110 年任一年度內由本府社造相關局會、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基礎選修課程；未曾參與前揭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 1-2 名參與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修滿規定選修課程時數。

(二) 各類別社造點上課時數及規定

1. 文化社造類：須參與課程共計 12 小時（6 小時必修+6 小時選修），每社區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 1 位須為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等重要幹部。欲提案此類別務必參加 111 年本市區公所社造中心或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開辦之必修課程。
2. 議題平臺類：須參與課程共計 12 小時（6 小時必修+6 小時選修）。每單

位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 1 位須為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等重要幹部，欲提此類別務必參與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開辦之必修課程。

3. 深度文化之旅類：須參與課程共計 12 小時（6 小時必修+6 小時選修）。每單位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 1 位須為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等重要幹部，欲提此類別務必參與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開辦之必修課程。
4. 青年個人提案類：提案人須參與課程共計 12 小時（6 小時必修+6 小時選修）。提案人需全程參與，欲提此類別務必參與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開辦之必修課程。

七、實施步驟及期程

- (一)公布「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 (二)召開「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於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臺中市西區自治街 30 號 5 樓）辦理，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0pKkyo>。
- (三)「111 年度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資訊：
 1. 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期間。
 2. 報名資訊：課程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佈欄/最新消息下載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News.aspx>)。
- (四)受理提案：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止
 1. 提案單位所在之區公所若已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則文化社造類之提案、培訓、輔導、核銷皆由該區之區公所社造中心負責。
 2. 文化社造類提案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 1 式 7 份及電子檔，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前送至該區之區公所社造中心（區公所人文課），並請各區公所社造中心於 7 月 4 日（星期一）前函轉提案資料及初審意見表至本局。
 3. 提案單位所在之區公所若尚未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文化社造類提案請

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 1 式 7 份及電子檔，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前親送或寄送至：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臻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地址：403007 臺中市西區自治街 30 號 3 樓），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候。

4. 議題平臺類、深度文化之旅類、青年個人提案類提案計畫書 1 式 7 份及電子檔，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前親送或寄送至：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臻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地址：403007 臺中市西區自治街 30 號 3 樓），以送達時間為準。

5. 洽詢方式：

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臻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E-mail：taichungcity3@gmail.com

TEL：04-23723002 分機 314 李小姐

6.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佈欄/最新消息下載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News.aspx>)。

(五)辦理甄選及核定

1. 預定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至 7 月 8 日（星期五）期間召開社區營造點甄選視訊會議，文化社造類由輔導之區公所社造中心簡報，該區未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者由輔導平臺簡報；議題平臺類、深度文化之旅及青年個人提案則由提案單位簡報。
2. 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
3. 公布審查結果：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
4. 社造點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止。
5. 進行期中訪視：預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辦理核銷結案：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完成。

八、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止，經費分 2 期撥款。其中獲補助文化社造類提案單位，若所在行政區公所有成立社造中

心者，由本局撥款予區公所後，再由區公所依規撥予計畫執行單位。若提案單位所在之區公所尚未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由本局直接撥款。

(一)第一期款(50%)：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1份(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二)第二期款(50%)：受補助單位須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前(由區公所社造中心輔導者，彙整後於12月2日前函送文化局)，函送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1份(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期中成果審查回覆意見表、第二期款領據，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三)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四)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規定請詳見附錄：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九、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一)文化社造類(100%)

1. 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2.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30%)
3. 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3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二)議題平臺類(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0%)
2. 資源整合、社會影響力之情形(30%)
3. 計畫內容與主題貼切性、在地性、創新性、學習性與永續性(3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三)深度文化之旅類(100%)

1. 計畫對於在地資源結合、合作模式、願景及永續發展(30%)

2. 行程豐富度、旅遊點特色、體驗學習性、創意性（30%）
3. 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效益評估（3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四)青年個人提案類（100%）

1. 創意及文化內涵（30%）
2. 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30%）
3. 計畫可行性及社會影響力（3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十、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一)提案計畫書 1 式 7 份及電子檔

(二)計畫書規格一律採 A4 直式橫書，裝訂方式為左上一釘，為利資料整理、審查翻閱及環保，請勿以其他特殊加工方式裝訂（膠裝、線圈、環裝、書背膠帶、資料夾...等），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三)其他相關文件各 1 份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須另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選之月例會議紀錄）。
2. 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 等，準備 1 份供參)。
3. 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4. 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之「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5. 培力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如需抵免選修課程時數，請檢附相關證明）

十一、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一)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提案社區為「主辦單

位」，並由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或區公所社造中心協助檢視活動請柬與文宣內容。

(二)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三) 本局及輔導平臺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局及輔導平臺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四)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本局及輔導平臺之協力輔導，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五)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2022 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名稱暫定）」成果展。

(六) 將輔導獲選之提案單位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及本局「社區總體營造」網站註冊，並上傳社區基本資料與成果。

(七)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 獲選提案單位須配合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十二、退場機制

(一)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

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補助經費。

(二)獲核定補助之社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附錄：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臺中市 111 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 5% 自籌款。

二、具領人為個人（例如：臨時僱工費、鐘點費、出席費、導覽費、訪談費、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攝影費…等）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以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並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核銷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臨時僱工費	1.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 8 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 每人每日(8 小時)以補助 1,344 元為上限，超過部份請自籌。 3.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人員並領有薪給者，以及其負責人，不得支領臨時僱工費。 4. 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5. 領有臨時僱工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出席費或鐘點費。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出勤簿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 4. 使用表單：附件 01-1 或附件 01-2
鐘點費	1. 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並不得請領出席費。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3. 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 400~800 元為原則。 4. 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同一課程同一時段以 1 位講師為原則，倘有 2 位以上講師，需詳述原因。 5.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 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課程(活動)表 3. 外聘講師請於領據內註明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 4. 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 5.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 6. 使用表單:附件 02-1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核銷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等，請認列鐘點費。 7. 個人提案類別之 提案者本人 不得支領其計畫之鐘點費。	或附件 02-2
出席費	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課程講師費)。 2.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3. 每人每場次最高 2,500 元，會議時段不可與課程重疊。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會議紀錄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 4. 使用表單：附件 03-1 或附件 03-2
印刷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使用表單：附件 04
誤餐費	1.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100 元。 2. 桌餐與風味餐同誤餐費標準，每人 100 元為補助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例如：一桌十人吃飯是補助 1,000 元。 3. 不得使用協會收據。	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課程(活動)表 3. 使用表單：附件 04 及附件 05
場地布置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 收據或發票，必要時提供佐證資料 2. 使用表單：附件 04
導覽費	1. 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請每小時最高 1,000 元，半天最高 2,000 元。 2. 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 800 元，半天最高 1,600 元。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課程(活動)表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 4. 使用表單：附件 05 及附件 06
茶水費	1. 每人每場不得超過 20 元，超過部分請自籌。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核銷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2. 飲料、果汁、糕餅、水果不納入補助。 3. 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2. 課程(活動)表 3. 使用表單：附件 04 及附件 05
材料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使用表單：附件 04
保險費	1.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2. 活動期間須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檢附保險收據正本及保單影本 2. 使用表單：附件 04
雜支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超過部分請自籌。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2. 使用表單：附件 04
訪談費	1. 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 1,600 元為限。 2.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1. 領據或印領清冊，並於領據註明受領人專業經歷。 2. 訪談內容資料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 4. 使用表單：附件 06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1. 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撰稿費每字 0.68 元。 (2)翻譯費每字 2 元。 (3)編輯費、設計費及攝影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敘明支給標準。 2. 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3. 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2.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完稿字數等事項。 3. 完稿之稿件影本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核銷檢附資料 及注意事項
	據或印領清冊以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並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 5. 使用表單：附件 04 或附件 06
不予補助	1. <u>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u> ，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 社區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等。 3. 本補助款對於申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畫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經費不予補助。 4.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	